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14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 88 号提案的 答 复

黄新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启用我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打造示范养老机构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是我市“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的一座大型城市综合养老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445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139 万元，设置床位 500 张，项目主体于 2016 年底完工。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市福利院院内，毗邻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是 2017 年市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之

一，2016年年底该项目正式开工，由于该项目基坑紧邻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目前主体虽已封顶，但地下车库等部分尚在施工，基坑无法回填，导致老年综合福利大楼地埋管及配套工程施工无法进行，大楼无法通水、通电，各项设备无法运转，致使大楼无法竣工验收，这是制约老年综合福利大楼项目整体进度滞后的一大因素，再加上公建民营工作滞后，老年福利大楼至今尚未投入使用。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为有效减轻财政负担，降低经营风险，我局报请市政府建议老年福利大楼以公建民营方式招标运营，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采用公建民营模式进行运营管理。

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召开后，我局于2017年3月、2017年8月、2018年7月分别3次前往北京、长沙、无锡等地进行了学习考察，其中2017年8月份由市民政、发改、财政三部门联合实地考察。考察结束后，结合我市实际，我们提出了老年综合福利大楼项目公建民营方案（草案）和运营评估报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后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由于目前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属于新生事物，国家民政部和大部分的省（市）均未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市财政部门无法对运营方案进行评审。经过多次与财政部门汇报对接，拟参考北京市的成功做法，由市发改、财政、民政三个单位联合出台《许昌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再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启动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公建民营招标

工作。

截止目前，草拟的《许昌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和《许昌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招标方案》，我们已结合三次考察情况，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了 10 余次修改，市发改部门已签署同意意见，财政部门尚在审核中。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一方面我们将积极做好老年福利大楼项目工程扫尾工作，与精神卫生康复大楼项目密切配合，优化施工方案，尽快完成地埋管及配套工程施工，确保大楼通水、通电，各项设备正常运转，早日竣工验；另一方面，我们将加大与财政、发改、代理公司、招投标交易中心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协调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许昌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和《许昌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招标方案》审核和评审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公建民营招投标工作，早日选出真正有实力、善经营、信誉好的企业进行运营。同时，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大对运营企业的业务指导和运营监管力度，使老年福利大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和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老人权益受保障、服务水平有提高。

黄新杰委员，您的第 088 号提案对我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项目运营工作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设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希望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再次对您关心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有更多的向您这样

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关注和支持我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民政局福利科 2965092

联系人：李军